

关于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16 第[09]号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

江苏

SHENYANG TAO

五版

沈阳市公共事业局

沈阳市公共事业局

沈阳市公共事业局

沈阳市公共事业局

沈阳市公共事业局

沈阳市公共事业局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16 第[09]号

致：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 年修订）》（以下简称“《增持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极实业”）委托，就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出具法律意见。

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以下声明：

1、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律师认定有关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增持有关事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合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先对公司及相关主体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公司及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

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5、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但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行为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和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律师执业规范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增持人为公司控股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集团”或“增持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国雄

注册资本：368,867.095343万元

成立日期：1995年10月05日

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营运、重点项目投资管理、制造业和服务业的投入和开发、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风险投资、受托企业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增持前，产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82,156,3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8%。

（二）产业集团的主体资格

根据产业集团的声明以及本所核查，产业集团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6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产业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实施情况

（一）本次增持计划

2015年7月11日，公司发布了《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编号：临2015-056），主要相关内容如下：

- 1、鉴于资本市场波动幅度较大，公司股票价格非理性下跌，为稳定股价，维护

广大股东利益，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目前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情况下，产业集团拟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2、产业集团计划自2015年7月11日起在未来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和大宗交易）适时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计划累计增持比例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

3、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增持实施情况

2015年7月29日，公司发布了《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公告》（编号：临2015-060），增持进展情况如下：

自2015年7月11日至2015年7月28日，产业集团通过二级市场共计增持公司股份8,493,8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本次增持后，产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90,650,1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9%；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在本次增持期间不存在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2015年7月11日，公司发布了《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编号：临2015-056），就增持人、增持目的及计划等内容

进行了披露。

2015年7月29日，公司发布了《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公告》（编号：临2015-060），就增持情况及后续增持计划等内容进行了披露。

根据公司关于本次增持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增持全部实施完毕，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及《增持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还应就本次增持的实施结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已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增持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符合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增持股份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382,156,3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8%，且持股时间已超过一年。本次增持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0,650,1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增加至32.79%，本次增持（含本次增持前12个月内）合计增持比例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上述规定情形，可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豁免申请而直接增持公司股份。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本

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提出豁免申请而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增持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增持指引》等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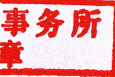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王长平

刘颖颖

2016年1月8日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Dear Sir/Madam,
Reference is made to your letter of 15/10/2023 regarding the above-mentioned matter.

Yours faithfully,


Name of the signatory



15/10/2023

張發章 謹啟

15/10/2023

2